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10 楼）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保荐书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邦达”、“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王刑天和王伟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刑天和王伟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刑天和王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刑天：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9 年，主持和参与六和集团改制及上市申报、新和成 IPO、柳化股份可转债等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保荐汉钟精机（002158）IPO 项目、北方创业（600967）定向增发项目。

王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9 年，先后主持和参与中联重科（000157）IPO、北方创业（600967）IPO、大同煤业（601001）IPO、亿城股份（000616）公开增发 A 股、家润多（002277）IPO 等投资银行业务。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北京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龙海峰，从事投

资银行工作 5 年，参加苏州亚翔、苏州宝馨等公司 IPO 项目改制辅导，并先后参与了汉钟精机（002158）IPO、华天酒店（000428）非公开发行等投资银行业务。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北京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金虎、任长雨、杜娟、李涛、杜海涛。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中、英文名称：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Water Business Doctor Co., Ltd.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7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8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专业承包。

主营业务 为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下游行业大型项目提供工业水处理系统全方位、全寿命周期专业服务；对给水、排水、中水回用及水系统运营整体统筹，以专业技能节省水资源、土地资源，并降低系统运营成本。

本次发行股票类别：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邮政编码：100016

电话、传真号码：010-58800036 010-58800018

互联网网址：www.waterbd.cn

电子信箱：waterbd@waterbd.cn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一）保荐机

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已针对核准制和市场化发行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证券发行内核工作规则》，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审核部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

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公司内部相关行业的研究员到会对行业情况进行说明, 并可行使投票表决权。内核小组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 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 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 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 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 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 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 将其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 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 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问题, 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 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 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 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 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 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 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 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 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 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北京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内核情况和意见说明

2009 年 8 月 14 日, 根据项目组申请,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派其日常办事机构——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的人员前往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 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 对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初步审核, 并就发行申请的有关问题与项目组、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2009 年 8 月 21 日, 项目组将内核申请文件(包括发行申请文件及备查附件)报送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 并由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将申请文件转呈内核小组成

员。

华泰联合证券 2009 年第七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共有 5 名，符合公司内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及专项说明，并针对发行人与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事项及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北京万邦达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出席会议的全体内核小组成员在评审会议结束时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认为：北京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华泰联合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09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其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09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6,6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按通过的方案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及上市有关事宜。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前身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有限”)于1998年由王飘扬和刘秀芬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股东王飘扬以货币出资1万元、实物出资119万元，共120万元，占80%；股东刘秀芬以实物出资30万元，占20%。该事项经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4月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2533571)。

(2) 2009年7月，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飘扬等33名原万邦达有限自然人股东，共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09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92,931,956.12元按1:0.7102的比例折为6,600万股发起人股份，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10023号《验资报告》。

2009年7月31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535715)。

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

(2010) GF 字第 01001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净利润为 358.55 万元，2008 年净利润为 3,785.07 万元、2009 年净利润为 8,107.56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10）GF 字第 01001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7,312.52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6,383.41 万元。

4、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为 6,600 万元，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8,800 万元。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起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1998 年 4 月公司成立

公司于 1998 年由王飘杨和刘秀芬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股东王飘杨以货币出资 1 万元、实物出资 119 万元，共 120 万元，占 80%；股东刘秀芬以实物出资 30 万元，占 20%。经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实物出资价值经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全部到位。

(2) 2005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10月10日，本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科国立以货币对万邦达有限出资8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根据2004年北京市出台的《北京市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据此，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述货币增资已全部到位。

(3) 2008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1月，万邦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增资决议，同意北京中科国立、王飘扬、王凯龙分别对万邦达有限以货币增资3000万元、970万元、3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08年10月08日出具了京正通验字[2008]第038号《验资报告》。

(4) 2009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9年7月，王飘扬等33名万邦达有限全体自然人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万邦达有限经审计的2009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92,931,956.12元按1:0.7102的比例折为6,600万股发起人股份，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09年7月27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1002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

6、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系为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下游行业大型项目提供工业水处理系统全方位、全寿命周期服务的专业服务商。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2006年、2007年和2008年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工业水处理业务，属于环保技术服务行业，为国家鼓励的行业；工业水处理是以水处理技术为基础，通过将设备制造技术、检测技术、精细化工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建筑技术等多项技术集成在一起，构成水处理系统，对工业用水进行必要的处理以达到工业使用和排放标准的服务过程。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主要为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下游行业大型项目提供工业水处理系统全方位、全寿命周期服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5月12日，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为王飘扬。

2009年5月13日，万邦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王飘扬的执行董事职务；成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并选举王飘扬、刘建斌、石晶波、袁玉兰、王大鸣为公司董事。

2009年7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决议通过王飘扬、刘建斌、袁玉兰、许新宜、郝芳华、何绪文、王金生7人为公司董事，其中，何绪文、王金生2人为独立董事，上述7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9年7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飘扬为董事长，刘建斌为副董事长。

2009年8月6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决议通过增选吴溪、黄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溪为独立董事。

(3)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009年7月27日公司整体改制前，万邦达有限仅设置执行董事、总经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执行董事、总经理始终由王飘扬担任。

2009年4月，公司聘请袁玉兰为财务负责人。

2009年7月27日，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飘扬为总经理，聘任黄祁、刘建斌、王大鸣、石晶波为副总经理，聘任石晶波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袁玉兰为财务总监。

(4)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期 间	公司控股股东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0月23日	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4日至2008年9月24日	王飘扬家族
2008年9月25日至2009年5月12日	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3日至今	王飘扬家族

报告期内，尽管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和王飘扬家族交替控制本公司，但由于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从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飘扬家族，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目前，王飘扬家族直接持有公司72.65%的股权，同时王飘扬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实际控制本公司，因此，王飘扬家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8、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发行人的目前经营状况及经营计划，未发现该迹象。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发行人的所处行业市场的发展动态，以及公司从事的行业为环保行业，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行业，未发现该迹象。

(3) 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所有权均属于发行人或由发行人独占使用，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 1 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发行人 2009 年度向前 5 大客户销售合计 47,588.21 万元，占收入比为 98.21%，上述客户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 1 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对外投资，无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2010 年 1 月，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

企业所得税及其税收优惠政策

实际申报税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15%	25%	15%	33%

2007 年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相关规定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按照新标准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前，发行人 2008 年度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6 月 12 日，经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000340。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09 年度期间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具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1.61	2.01	1.66
速动比率	1.09	1.53	1.2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9.09%	48.40%	57.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56.69	5,227.37	431.14
利息保障倍数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07.56	3,837.94	358.75

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公司股东增资和 2008 年形成的净利润主要形成流动资产所致。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09 年新开工的中石油抚顺石化乙烯项目水处理项目、中石油庆阳石化 300 万吨炼油水处理及中石油庆阳石化污水处理项目于 2009 年度三季度开始全面施工，使 2009 年末应付劳务分包商、设备供应商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 2007 年末、2008 年末及 2009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7.00%、48.40%和 59.09%，其中，2008 年末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其他各期期末数值，主要原因为：2008 年 9 月底，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公司净资产因此大幅增加，若剔除增资影响，则 200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 62.39%，忽略增资影响后的各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3%、57.00%、62.39%和 63.39%。上市前业务规模与本公司相仿、以工程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东华科技 IPO 申报期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1.06%、66.19%、69.75%，与本公司下游客户类似上市公司海油工程 IPO 前两年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6.58%、69.75%。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在 60%上下，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处于高速成长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近三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盈利能力逐年提高，2007-2009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31.14 万元、5,227.37 万元、9,656.69 万元，因此，公司具有较高的长期偿债能力。

11、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自然人王飘扬家族直接持有公司 72.65%的股权，实际控制本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项目组调阅了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协同发行人律师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重点关注了交易的真实背景、股东的真实身份、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经过审慎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即拥有与从事工业水处理系统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相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相关商标、专利的所有权。

截至本证券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人事及劳资管理与股东严格分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做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与公司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指导关系。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地税和国税的税务登记证号码为“京税证字 110105634358477 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营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为适应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关联方在机构上完全独立。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为石油化工、煤化工和电力等行业水处理系统项目提供包括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给水、排水、中水回用全方位、全寿命周期服务，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工业水处理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业务运作体系，拥有独立的上下游渠道，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因此，公司在工业水处理系统项目相关业务的各方面均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6)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独立拥有研发、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和能力，合法拥有商标；公司在技术、商标、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业务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均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分开，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7)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飘扬家族，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 为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包括：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本人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保证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③ 经审核核查，并参考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因此，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3、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2009年7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009年8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关专门委员会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溪、许新宜和何绪文，其中，吴溪和何绪文为独立董事，占委员人数的多数；吴溪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任主任委员。

发行人在设立后，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各种规定的调整，不断地修订《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使之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于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并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

1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做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与公司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指导关系。此外，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14 号审计报告。

1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发行人建立了包括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

发行人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设置及相关责权关系。建立员工职业操守准则和员工行为守则，引导全体员工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的本质要求，促进全体员工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提高专业胜任能力，自觉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发行人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进行了明确界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建立了适应其经营状况的组织结构和体系，明确了部门和岗位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将不相容岗位分离。

（2）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在严格贯彻执行国家《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还先后出台了有关费用审批权限和开支标准等配套实施方法。《财务管理制度》还分别对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借款及差旅费报销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财务预算管理、筹资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及会计基础工作等作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有效地加强了费用开支审批管理，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节约费用、保证资金的安全使用。

（3）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成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发行人经营各环节进

行监控，对可能存在风险的环节起到事前预警，事后监督的作用。内部审计制度是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天健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0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从整体看，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运行。

16、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并严格执行，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1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为了保护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近三年，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担保业务。

1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北京万邦达项目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辅导工作，项目组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义务和责任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按照计划顺利进行，辅导对象按要求参加了辅导并通过了验收考试，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1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不存在上述违规情形并且分别出具声明。

2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于此次发行之前就不存在上述违规事项出具声明。

2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2009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2,200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为【】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备案	环评
1	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 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	14,496.83	宁灵发改备案 （2009）48号	宁环函（2009）76号
2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	14,369.18	宁灵发改备案 （2009）48号	宁环函（2009）76号
3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 资金	XXXX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

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2、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安排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适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600万股，本次拟发行2,2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800万股，均为流通股。公司全体股东已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分别出具了承诺。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飘扬承诺：对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王飘扬家族其他成员承诺：对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建斌、董事兼副总经理黄祁、董事兼财务总监袁玉兰、监事刘英、监事范飞、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石晶波、副总经理王大鸣承诺：对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朱俊、王冬梅等其他股东承诺：对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二) 经 2009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 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92.51 万元、37,566.44 万元、47,673.7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在总体上快速增长，各年间呈现波动迹象。

首先，公司各项目金额大小不均。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企业集团下属机构，其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项目一般为国家大型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期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年度间的波动较大；另一方面，公司水处理系统建设期业务系为客户主体工程做配套工程，开工时间受客户主体工程主导，工程进度受其影响较大，而公司主要客户主体工程投资额巨大，可达百亿元，工程实施进度可能因受到各种因素影响而加快或延滞，公司与之配套的水处理系统工程进度因此进行调整，从而工程收入发生变动。此外，公司工程收入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在不同会计年度、不同会计期间的体现不均匀，因此造成收入波动迹象。

公司作为工程类企业的业务特点使得公司面临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四) 客户集中和大项目依赖风险

公司定位于为具有寡占竞争格局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等下游行业提供工业水处理服务，从而避免低端市场的过度竞争。上述业务主要集中在少数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因此，公司主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近三年，营业收入来源于神华集团、中石油下属公司的比例分别为 7.61%、98.80%、99.53%。

客户集中和大项目依赖是公司充分考虑行业竞争格局和自身优势，致力于高端大型工业水处理业务的战略定位造成的，公司短期内较难回避此类风险。

(五) 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扩张迅速，应收账款呈快速增加趋势：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3.58 万元、3,281.36 万元和 15,674.4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0%、18.40%和 37.04%。2009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7.82%，3 年以上款项占总额的 0.66%；公司在期末按照账龄风险组合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5%、100%。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下属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还款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还将相应扩大，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开展托管运营和 BOT 业务风险

虽然从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所依托的专业技术来看，公司以售后服务的形式和以托管运营、BOT 的形式提供为客户后期运营管理服务，没有本质性的区别，但以后者形式进入大型工业项目的运营管理对于公司来说尚属首次，且上述业务模式在国内大型项目中的应用尚不多见，市场中缺乏示范案例，因此公司还需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公司开展托管运营业务和 BOT 业务存在风险。

（七）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07 年至 200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9.46%。公司业务迅速扩张，且地域分布较广，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石化企业、煤化工企业、电力企业，根据发行人目前在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和竞争能力分析，在不受到人才、资金、管理等资源瓶颈的约束情况下，发行人 2012 年仅在石化行业的水处理工程项目上就有机会获得 15 亿的工程收入，并且发行人在未来五年还有机会从神华获得接近 35 亿的工程业务量。发行人在大型水处理工程建设服务上的收入潜力巨大。

发行人通过业务模式的创新，大力发展大型工业项目水处理系统托管运营业务并将其作为未来规划重点，以 EPCC 模式为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系统全方位、全寿命周期服务，为客户节省运营成本的同时拓宽自身盈利渠道、改进盈利模式的重大战略性举措，将为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快速稳定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使得发行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场机遇。

关于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证券发行保荐书附件《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第四节 反馈意见回复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出的“09130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出具证券发行保荐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刑天和王伟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贵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证券发行保荐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提出：

发行人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飘扬 2007 年 1 月使用公司 417.97 万元，2009 年 6 月归还。公司大股东中科国立 2006 年 3 月使用公司 40 万元，2006、2007 年归还；2008 年 7 月使用公司 116.00 万元，2008 年 9 月归还；2008 年 12 月使用公司 50 万元，于 2009 年 6 月归还。发行人 2007 年拆借关联方中科国立 262.62 万元资金，并于 2007、2008 年偿还。上述资金往来属于违规资金占用。

请发行人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并补充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来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随着业务的开展和经验的积累，逐渐建立了一套适合自身所处行业及业务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日常经营中得以贯彻执行和不断完善；2009 年 7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更为全面的、符合规范化公司治理要求的管理制度，并作为拟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制定了全套的相关制度，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执行。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403 号），认为“北京万邦达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王飘扬家族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基于以上事实，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二、《反馈意见》问题 4 提出：

发行人披露，公司 2009 年 6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之中。根据高新技术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09 年 1-6 月公司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请发行人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办理情况，并及时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 1-6 月公司在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下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合法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事实和相关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09 年 1-6 月在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下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问题 5 提出：

发行人目前托管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2009 年 6 月发行人开始试运营神华宁煤集团“宁夏二甲醚项目水系统运营服务”、“宁夏煤烯烃项目水系统运营服务”，开始提供大型工业水处理托管运营服务，未来期间将构成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重要组成部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BOT 业务的开展情况，托管运营业务与 BOT 业务的区别和联系，结合已签订的合同或意向书情况补充披露托管运营业务、BOT 业务的未来发展情况，是否导致经营模式发生改变，以及对未来成长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补充分析未来托管运营业务、BOT 业务发展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工业水处理系统的托管运营和 BOT 业务在国外的工业水处理行业已经属于成熟业务。受到技术、管理、资金及抗风险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工业水处理的托管运营和 BOT 业务尚未得到推广。发行人通过其技术优势和客户信任优势在大型工业水处理领域推出托管运营和 BOT 服务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将服务范围由工程建设延伸到运营管理阶段，不仅可以实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帮助客户低成本、高效率的运行环保设施，在节能减排的同时，构建绿色生产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且可以通过托管运营项目的示范作用开拓潜在客户，为发行人持续、快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反馈意见》问题 6 提出：

发行人披露，公司 2009 年开始进行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托管运营业务和 BOT 业务尝试，并将其作为未来业务发展重点。2009 年 8 月，公司“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取得《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神华国贸中[2009]1370 号）。该项目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目前，该项目合同仍在神华内部审批签转过程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合同在神华内部审批进展情况，公司托管运营业务和 BOT 业务的具体开展安排及制约因素以及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经营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以少量标志性的 BOT 项目树立品牌形象，而且将托管运营业务作为其服务范围延伸的重点符合发行人自身的实际情况，是发行人在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通过调整业务结构，取得更多业务，获取更多收益的必然选择。发行人已经针对托管运营人才紧缺的情况进行了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资金和专业人才的紧缺等因素不会对发行人托管运营业务、BOT 业务的发展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对托管运营业务、BOT 业务的发展规划是基于发行人其自身的业务能力和现有的资源条件的合理选择。托管运营业务、BOT 业务将成为发行人持续、快速、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五、《反馈意见》问题 7 提出：

发行人披露，公司取得中国矿业大学“高效脱氮的电化学氧化水处理方法及系统”独占专利许可使用权，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18 日-2015 年 5 月 19 日。目前，公司正在申请脲纶化工污水的处理方法的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公司的研发机制，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是否与承担大型工业水处理项目相匹配，中国矿业大学授予的独占专利许可使用权到期后公司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在工业水处理技术领域与竞争对手比较的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研发机制符合其现有的经营模式，能够确保发行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发行人对主要核心技术拥有独立知识产权，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工业水处理技术具有一定的领先性，其技术水平与其承担大型工业水处理项目相匹配；发行人已针对取自中国矿业大学“高效脱氮的电化学氧化水处理方法及系统”独占专利许可使用权并建立了明确的后续研究计划，独占专利许

可使用权到期后不会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技术优势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问题 10 提出：

发行人披露，本次发行已经 2009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有权豁免股东大会召开提前通知的义务，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此进行了豁免决议。同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未有任何发行人股东以任何方式提出撤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异议、主张、请求或诉讼。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七、《反馈意见》问题 11 提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0.51 万元、3,492.51 万元、37,566.44 万元和 27,534.91 万元，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发行人承接的工程承包项目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合同数量少的特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发行人获得合同的持续能力，结合行业特点、主营业务特点、经营模式特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说明营业收入波动、业务和客户集中对未来成长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原因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获得合同的持续能力，补充分析营业收入波动、业务和客户集中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进入大型工业水处理领域后，以谨慎的态度开展业务，受到人员、资金等因素的限制，不具备同时开展较多个大型项目的的能力，业务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合同数量少的特点，使得其业绩产生一定的波动性，业绩的波动性符合其当时自身实力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随着发行人经验积累，业务能力、资金实力不断提高以及项目团队不断壮大、人才结构的不断完善和成熟，发行人同时承接项目的的能力迅速提高，由一年最多承接一单大型工业水处理项目发展到目前一年可以同时承接三单大型工业水处理项目，并且发行人承接单个项目的金额有逐步扩大的趋势，因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较大。

发行人具有持续获得合同的能力，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已经得到有效的防范，发行人业务和客户集中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反馈意见》问题 13 提出：

发行人 2009 年预测营业收入 4.58 亿元，比 2008 年实际营业收入增长 21.98%。2009 年预测净利润 7,082.34 万元，比 2008 年实际净利润增长 84.5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盈利预测表 2009 年 10 月份未审实现数。请发行人、会计师、保荐机构结合已签定的合同和意向书、工程完工进度、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相关历史数据以及 2009 年预测销售净利率比 2008 年实际销售净利率高的事实，详细说明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并提供相关资料。

(1) 保荐机构核查了全部工程业务合同和托管运营业务合同，结合工程业务的进度和托管运营项目的开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有较充分的依据；

(2) 通过对工程成本概算的核查，结合发行人在石化行业积累的技术经验和能力及过往石化项目水处理工程的毛利率水平，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工程项目业务的毛利预测合理；

(3) 通过与其他类型托管运营毛利率的比较，和核查发行人现有托管运营业务实际执行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托管运营业务的毛利预测合理；

(4) 发行人没有销售费用和付息债务，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预测合理；管理费用的预测与管理人员的数量、工资水平和其他费用水平相匹配；

(5) 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依据充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09 年度的盈利预测合理有据。

九、《反馈意见》问题 14 提出：

发行人 2009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16,240.01 万元，占 2009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 58.98%；第三季度净利润 2,574.92 万元，占 200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的 71.73%；2009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 21.27%，比 2009 年上半年毛利率 17.27%多 4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销售净利率 13.04%，比 2009 年上半年销售净利率 8.99%多 4.05 个百分点。

请发行人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与 2009 年上半年比较情况详细说明 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以及流动负债变化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

明发行人业绩变化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述经营指标变化是否与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合，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保荐机构补充分析 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增长速度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属于工程服务类企业，并且项目数量较少，单个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大，接单时间具有不连贯性，工程时间进度与工程完工进度不一致造成的。尽管从长远的角度看，发行人业绩保持了快速增长，但短期内存在因接单数量和工程进度原因导致业绩增长减缓的风险。为减少单一工程业务对发行人成长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业务由工程建设服务拓展到托管运营领域，通过稳步提高托管运营项目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减少工程业务收入波动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实现持续、快速、稳定、健康的发展。发行人 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反馈意见》问题 15 提出：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发行人原始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8.34 万元、4,367.19 万元和 36,384.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18 万元、792.99 万元和 3,027.50 万元；而申报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0.51 万元、3,492.51 万元和 37,566.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5.54 万元、358.75 万元和 3,837.9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原始利润表和申报利润表差异的具体原因。请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各项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原始利润表与申报利润表的差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通过申报报表的调整，报告期内反映会计核算的数据真实、完整。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6 提出：

2006 年末、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 6 月末及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3.32 万元、547.92 万元、3,012.24 万元、6,516.39 万元和 11,483.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3%、15.69%、8.02%、57.69%和 41.7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及比例，信用期的确定依据及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金额及比例，结合销售政策变化、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增长较大的原因，并对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请申

报会计师结合收入确认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生的真实性和余额的合理性，结合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预收账款较半年末大幅减少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是否与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较大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发生真实和余额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较大不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9 提出：

发行人披露，经管理层审慎讨论，公司未来三年业务目标规划为整体收入分别达到 8 亿元、12 亿元和 16 亿元，其中运营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不低于 1.0 亿元、1.8 亿元、3.0 亿元。请发行人披露作出上述盈利预测的具体依据，公司与大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取得大客户项目的具体方法和经过。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技术营销方式让客户认识其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够以低成本实现客户的需求，故发行人与大客户的合作有良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上述未来业务规划依据较为充分。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2 提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18.93%、27.90%、17.53%和 21.27%。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作为收入主要来源的工程承包业务每个合同毛利率差异较大，从而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和波动的原因，补充分析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毛利率波动较大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毛利率波动较大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和业务结构调整相吻合。随着发行人业务结构的调整，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将被逐步降低，毛利率波动较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3 提出：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发行人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4% 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变更为一般纳税

人的相关情况。请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变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对发行人变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依法纳税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变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并得到税务局的批准、不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增值税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依法纳税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补缴重大税款的风险，报告期内已依法缴纳了增值税。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4 提出：

发行人 2007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 6 月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发行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33%、15%、25%和 1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持续高速增长，盈利能力突出，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3,837.94 万元和 3,589.80 万元，2009 年度预测净利润金额为 7,082.34 万元。发行人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依据充分。2007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33.44%（2007 年所得税税率为 33%），2009 年度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约为 12%左右，占比较小，2006 年度和 2008 年度未享受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5 提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各项目纳税申报表数、原报表数、申报报表数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补充披露原始报表、申报报表、纳税申报表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期初未交数、本期应交数、本期已交数和期末未交数项目的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鉴定、纳税通知、减免税批准文件、税种、附加税费的计税（费）基础以及征、免、减税（费）的范围与期限，核查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资料、缴税凭证以及企业相关账务处理的凭证依据，逐项对原始报表、申报报表、纳税

申报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期初未交数、本期应交数、本期已交数和期末未交数项目的差异进行分析确认；同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应承担的税款与实际申报缴纳税款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和国税局的涉税证明：2009年12月2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涉税证明，证明北京市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未发现欠税信息，未接受过处罚；2009年12月4日，朝阳区国税局出具了涉税证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110105634358477。纳税人2006年度至2009年11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增值税16,661,995.48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原始报表、申报报表、纳税申报表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期初未交数、本期应交数、本期已交数和期末未交数项目的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税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少缴税款的情况。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26提出：

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末及2009年9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221.41万元，204.05万元、3,034.58万元和3,190.79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变化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已缴税款情况补充披露纳税安排。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应交税费金额较大是对否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已缴纳了相应的税款，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不会对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27提出：

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末及2009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7.03%、57.00%、48.40%和63.3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流动性风险，区分分包商和供应商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应付账款前五名账户的名称、金额及比例，应付账款变化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营运资金不足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运资金不足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发行人高速增长

阶段必然面对的风险。为防范营运资金不足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发行人首先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减少发行人资金被客户占用的时间，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其次是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缓解营运资金压力，第三是重点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小的托管运营业务，减少发行人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通过上述一系列举措，发行人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将得到有效防范，营运资金紧张对发行人发展的压力得到缓解。

发行人存货主要系未结算工程施工和原材料，不存在对外销售行为，也没有跌价损失，待其满足确认收入条件时直接转为应收账款。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中绝大部分为中国神华和中国石油下属企业，其信誉高、资金实力雄厚，历史上从未发生过长期拖欠工程款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现有的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极小。总体而言，发行人的流动质量较高，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资产的安全度较高。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质量和安全度较高。

发行人针对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采取了一定的防范措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良好，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资产的安全度较高。在发行人努力实现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的前提下，营运资金紧张和资产的流动性不会对其未来的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8 提出：

1998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成立时，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未出具验资报告。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身有限公司成立时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出资资产的计量属性、资产交割时间及权属变更登记办理完毕时间。请申报会计师、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成立时出资资产的合法性、出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查阅了王飘杨、刘秀芬从北京探工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实物资产的销售发票、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对实物出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货币资金入账凭证、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登记资料、实物资产资产移交单和记账账册，确认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其自有，外购所得，实物资产价值属实，权属及时移至发行人，股东出资事项真实可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水处理相关业务，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水处理业务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股东出资合理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出资资产是合法的、出资是真实和有效的、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9 提出：

2005 年 10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根据 2004 年《北京市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规定未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请申报会计师、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该次出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该次出资未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请申报会计师对京正通验字[2008]第 038 号《验资报告》提到的“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根据当时北京工商登记管理部分的规定未取得验资报告”事项对发行人实收资本真实有效性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005 年 10 月 10 日，万邦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科国立以货币对万邦达有限出资 8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查阅中科国立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缴存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的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农村信用合作社莱太分社 0112030103000017148 号账户的汇款凭证、入账凭证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上述资料真实并核对一致，货币出资由万邦达有限独自使用。根据 2004 年北京市出台的《北京市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增资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保荐机构基于以上事实认为，发行人当时货币出资符合上述规定，虽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但出资已经到位并由发行人独自使用，不影响货币出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0 提出：

2006 年末、2007 年末、2008 年末及 200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337.21 万元、198.74 万元、4,177.27 万元和 1,449.8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变化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预付账款变化是否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

在核查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形成背景经过以及相关合同、原始单据、账务处理等资料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付账款的形成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1 提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17.76 万元、484.56 万元、1,311.80 万元和 4,403.39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49.10 万元、551.96 万元、4,159.40 万元和 818.5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现金流量变化是否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状况。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 -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单位往来	3,964.99	1,240.01	451.43	236.40
个人往来	420.54	-	30.00	45.00
利息收入	15.08	32.79	3.13	4.86
政府补助	-	39.00	-	31.50
其他	2.78	-	-	-
合计	4,403.39	1,311.80	484.56	317.76

2009 年 1-9 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其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到往来款的对方单位	金额
北京康良实业总公司（1）	1,200.00
北师大附中宝晟科贸有限公司（2）	1,100.00
王飘扬（3）	417.97
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总公司（4）	326.70
北京师范大学（5）	279.00
中国石油抚顺石化公司（6）	261.50
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7）	50.00

注：（1）2008 年 10 月公司预付北京康良实业总公司（北京师范大学全资子公司）1,200 万元，因有关情况变化后合同终止，上述款项于 2009 年上半年予以收回；（2）2008 年北京师大附中建设新

校区，建设资金不足，公司暂借北师大附中宝晟科贸有限公司 1,100 万元，该款项于 2009 年 1 月、9 月分 2 笔收回；（3）2009 年 6 月收回王飘扬 2008 年度因购房暂借款 417.97 万元；（4）公司于 2008 年暂借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总公司 326.70 万元，该款项于 2009 年 1 月收回；（5）公司于 2008 年暂借北京师范大学 279 万元，该款项于 2009 年 6 月收回；（6）对中国石油抚顺石化公司预付的工程保证金收回；（7）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使用公司 50 万元，于 2009 年 6 月予以归还。

2008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其主要情况如下：

收到往来款的对方单位	金额（万元）
淮南市科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1）	800.00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	240.00
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3）	116.41

注：（1）2007 年为采购非标件定制预付淮南市科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00 万元，后因非标件不符合要求，合同终止，2008 年度收回该款项；（2）2008 年度收回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退还的业务投标保证金 240 万元；（3）2008 年 9 月，公司收回中科国立占用款 116 万元。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差旅费	37.56	18.74	18.92	20.56
办公费	30.69	140.71	133.30	112.00
招待费	29.17	25.85	38.12	21.99
通讯费	6.62	8.58	4.89	4.78
银行手续费	0.97	2.03	0.71	1.78
单位往来	631.27	3,539.31	348.43	183.00
个人往来	16.08	417.97	-	-
其他单位	66.20	6.21	7.59	5.00
合计	818.56	4,159.40	551.96	349.10

2008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其主要情况如下：

支付往来款的对方单位*	金额（万元）
北京康良实业总公司	1,200.00
北师大附中宝晟科贸有限公司	1,100.00
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总公司	417.97
王飘扬	326.70
北京师范大学	279.00

注*：以上支付资金的原因及收回情况参见“2009年1-9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情况”表格注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流量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其实际生产经营状况。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32 提出：

2008年，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1,800.00万元；2009年1-9月，发行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1,800.00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项投资的具体内容，投资及收回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该事项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工作的规范性。

保荐机构核查相关合同和银行单据后认为，该事项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策略，即在2008年曾计划进入上游设备领域，后因下游业务的拓展又将业务重心调整。该事项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工作的规范性。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33 提出：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下列事项截至审计基准日的状况：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10023号《验资报告》说明“贵公司自然人股东韩国义和侯福泉转让股权给石晶波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

保荐机构说明：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韩国义和侯福泉转让股权给石晶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人改制的全套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确认该等事项的变更手续已于2009年7月3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时一起进行了办理。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39 提出：

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末及2009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7.03%、57.00%、48.40%和63.39%。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请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该项表述的合适性。

发行人 2006 年末、2007 年末、2008 年末及 2009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3%、57.00%、48.40%和 63.39%，各期数据呈现波动性，08 年末数据显著偏低，原表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不够准确恰当。发行人 2008 年末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其他各期期末数据，主要系 08 年增资 4,000 万元所致，剔除该影响因素后，各期数据波动性相对较小。作为工程类公司，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较为合理。近年来，发行人发展迅速，合同金额呈快速增长趋势，资产负债率有进一步提高的压力，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资本规模将得以扩充，有助于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健康水平。

二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45 提出：

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已对《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予以更正、补充，具体请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核查意见》。

二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46 提出：

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保荐机构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分析，对发行保荐书和成长性专项意见进行了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补充回复 1：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申报报表和原始报表差异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原始利润表与申报利润表的差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

度健全、执行有效，通过申报报表的调整，报告期内反映会计核算的数据真实、完整。

补充回复 2: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了解到，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3.58 万元、3,281.36 万元和 12,192.1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0%、18.40%和 34.89%；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下属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还款信誉良好，长期以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除报告期前发行人对丹东化纤的应收账款 103.98 万元未能收回，其他在报告期内所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均在下一会计年度收回。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收回金额	收回比例
2009.09.30	12,088.21	5,762.00	47.67%
2008.12.31	3,177.38	3,177.38	100%
2007.12.31	509.60	509.60	100%
2006.12.31	524.82	524.82	100%

注：(1)上表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已扣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丹东化纤的应收款 103.98 万元。(2)截至 2009 年 11 月末，2009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收现金 5,762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发生于业务的开展相吻合，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补充回复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前身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所得税征收方式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按照查账征收所得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自前身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成立以来，所得税征收方式一直是查账征收，公司按年度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在规定期限内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申报材料 and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并走访了税收征管部门，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查账征收所得税。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及执行情况，查阅了财务记录的整套材料，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是规范的。

补充回复 4:

请发行人说明 2009 年 5 月新增股东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娃娃股东，是否存在在校学生股东，新增股东之间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中科国立将其持有的万邦达有限 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飘扬等 32 名新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均系自然人，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实际控制人				
1	王飘扬	中国	否	1101081964xxxx6318
2	胡安君	中国	否	110108197xxxx6478
3	王婷婷	中国	否	3404021973xxxx0041
4	王长荣	中国	否	3404021949xxxx0020
5	王 蕾	中国	否	3404031979xxxx1640
公司管理层				
1	刘建斌	中国	否	23010319xxxxxx3251
2	石晶波	中国	否	11010819 xxxxxx 6517
3	黄 祁	中国	否	36011119 xxxxxx 0019
4	袁玉兰	中国	否	36010219 xxxxxx 0526
5	王大鸣	中国	否	11010219xxxxxx 3092
公司员工				
1	范 飞	中国	否	14212219xxxxxx301X
2	宫 正	中国	否	21050319xxxxxx0319
3	张珊珊	中国	否	37108219 xxxxxx 6740
4	徐春来	中国	否	37131119 xxxxxx 231X
5	陆剑锋	中国	否	45242719 xxxxxx 0019
6	罗华霖	中国	否	45250119 xxxxxx 7296
7	仲 夏	中国	否	22020319 xxxxxx 0024
8	战广林	中国	否	21060219 xxxxxx 0519
9	冯国雁	中国	否	33010619 xxxxxx 059X

10	刘英	中国	否	11010119 xxxxxx 4053
11	许欣	中国	否	11010819 xxxxxx 6364
12	孟翠鸣	中国	否	32070619 xxxxxx 102X
13	葛慧艳	中国	否	41018119 xxxxxx 5025
其他股东				
1	王冬梅	中国	否	34040219 xxxxxx 0029
2	朱俊	中国	否	34040319 xxxxxx 0456
3	王启瑞	中国	否	23010719 xxxxxx 1517
4	王安朴	中国	否	33010619 xxxxxx 043X
5	魏淑芸	中国	否	34040219 xxxxxx 0047
6	魏淑芳	中国	否	34040319 xxxxxx 2825
7	王微波	中国	否	33010619 xxxxxx 0048
8	张标	中国	否	64212419 xxxxxx 0017
9	刘文义	中国	否	64010319 xxxxxx 0935

公司股东由王飘扬家族、管理层、重要岗位员工以及外部股东构成，外部股东 9 人全部具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股东之间除魏淑芸和魏淑芳为姐妹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中没有学生股东。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在分析访谈情况及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股东用于购买万邦达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其购买万邦达有限股权的数额与其经济实力相符，其股权买卖行为是其真实意愿的表达，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股东的身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评估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补充回复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来源于第一大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于 5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构成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并对客户集中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1) 2006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比例
----	----	---------	----

1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80.55	51.18%
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5.35	33.22%
3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2.12	7.56%
4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53.31	1.25%
5	北京师范大学亚太学校	29.71	0.70%
合计		4,001.04	93.91%

(2) 2007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1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34.95	69.72%
2	财政部国际司	545.69	15.62%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91	3.92%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128.76	3.69%
5	湖北新业烟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5	1.38%
合计		3,294.36	94.33%

(3) 2008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18.80	59.15%
2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13,087.80	34.84%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1,807.04	4.81%
4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50	0.36%
5	湖北新业烟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54	0.06%
合计		37,269.68	99.21%

(4) 2009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1	中石油抚顺石化分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14,061.31	51.07%
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92.83	25.03%
3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6,549.68	23.79%
4	北京师范大学亚太学校	14.25	0.05%

5	北京师范大学	8.17	0.03%
合计		27,526.24	99.97%

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但未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

公司将主营业务定位于为大型项目水处理系统提供全方位、全寿命周期的服务，而这些大型项目主要集中石化和能源行业。由于我国能源行业体制决定石油化工、煤化工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神华集团、中煤集团等少数国家大型集团，导致公司业务也主要集中在上述集团所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神华和中国石油下属机构。公司报告期内客户相对集中，但这种状况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神华和中国石油下属机构，是公司资金实力不足以服务更多的客户形成的，随着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将逐步提高。公司现在已经开始为中煤集团、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公司、内蒙古汇能煤炭集团公司及其他集团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并已取得中煤集团哈尔滨分公司煤化工项目水处理系统的 EPC+C 合同，为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公司和内蒙古汇能煤炭集团公司的煤化工项目建设水处理系统的业务正在争取中，公司有望在竞标中胜出。

(2) 下游大型企业集团的各分支机构在业务招标过程中，其均具有招标决策权，独立进行招标。如中石油抚顺石化分公司、中石油庆阳石化分公司与中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均为中石油下属机构，公司为其服务项目是中石油下属机构分别招标、独立决策方式操作的。

(3) 公司的技术服务得到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具备持续获得业务合同的能力。公司现正与中石油、中国神华等多家下属机构进行技术合作，基于公司的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和成功的案例，公司在有关项目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4) 公司自 2009 年 6 月以来，向客户推出水处理系统建成后的托管运营业务，2009 年 9 月获得首单业务合同，至 2009 年 12 月已经取得 7 单托管运营业务合同。这些业务将给公司形成 15 年以上的长期稳定收入，未来两年内对应的水处理系统陆续进入运营期，托管运营年收入将大幅提升，且毛利率较高。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过程、技术服务协议、托管运营合同和 EPC 业务合同，发行人具备从现有大客户持续获得合同的能力，能够在资金能力提升后给其他客

户提供服务，发行人推出的托管运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能形成长期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来源于少数客户，但不对单一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对其将来业务的发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回复 6:

发行人营业收入 2007 年度较 2006 年度下降，但净利润 2007 年度较 2006 年度增加，请发行人解释其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公司 2007 年度较 2006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 2007 年度较 2006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 2007 年、2006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3,492.52	100.00%	4,260.51	100.00%
其中: 工程承包项目	2,748.68	78.70%	4,024.70	94.47%
托管运营	45.72	1.31%	32.69	0.76%
商品销售类	125.16	3.58%	32.25	0.76%
技术服务	572.96	16.41%	170.87	4.00%
净利润	358.75		225.54	

2、公司 2007 年度、2006 年度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工程承包	托管运营	商品销售	技术服务	合计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48.68	45.72	125.16	572.96	3,492.51
	主营业务成本	2,096.52	24.68	57.81	338.94	2,517.95
	毛利率	24%	46%	54%	41%	28%
	占营业收入比例	79%	1%	4%	16%	100%
	占毛利总额比例	67%	2%	7%	24%	100%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24.70	32.69	32.25	170.87	4,260.51
	主营业务成本	3,273.47	17.59	23.71	139.14	3,453.91
	毛利率	19%	46%	26%	19%	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94%	1%	1%	4%	100%
	占毛利总额比例	93%	2%	1%	4%	100%

3、公司 2007 年度较 2006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18%，但净利润增加 59%，主要原因：

(1) 2005 年 8 月公司作为技术顾问联合英国 Halcrow Group 参与财政部国际司组织的“中国典型生态城市”研究课题，在 2007 年度实现技术服务收入 545.69 万元，其成本低，毛利高，形成 234.02 万元项目营业利润；

(2) 公司 2007 年度、2006 年度工程承包项目收入的波动主要受工程项目完成进度的影响。2006 年度主要的工程承包项目包括西柏坡深度处理工程、西柏坡返渗透项目和宁煤甲醇工程。西柏坡深度处理工程项目毛利率 24.01%，其在 2006 年度实现收入 1618 万元；西柏坡返渗透项目毛利率 15.80%，其在 2006 年度实现收入 562.08 万元；宁煤甲醇工程项目毛利率为 14.30%，其在 2006 年度实现收入 1415 万元。而 2007 年度主要的工程承包项目有西柏坡深度处理工程，其 2007 年度形成收入 2,434.95 万元，该项目毛利率 24.01%，占 2007 年度营业收入 89%。

(3) 2007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7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而 2006 年度公司按 33%企业所得税率计缴所得税。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 2007 年度、2006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 2007 年度较 2006 年度有所下降，但净利润 2007 年度较 2006 年度增加的情况是真实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发审委会议对万邦达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

补充回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两次股权转让环节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两次股权转让、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1、2005 年 10 月刘秀芬转让股权

2005 年 10 月 10 日万邦达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刘秀芬将其股权 3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王凯龙，股权转让价格 30 万元。王飘杨与王飘扬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万邦达有限 8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元转让给王飘扬。

刘秀芬将其拥有的万邦达有限股权以原投资价格转让给王凯龙，未涉及股权转让利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王飘杨将其拥有的万邦达有限股权以原投资价格转让给王飘扬，王飘杨、王飘扬为同一自然人主体，该等股权转让系王飘杨姓名变更而发生，王飘扬未从该等股权转让中取得任何收益，无需就该等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06 年股权转让

中科国立与王飘扬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万邦达有限的出资额人民币 850 万元全部转让给王飘扬。

此次股权转让系企业法人的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

3、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3 日万邦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新增胡安君、王婷婷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同意中科国立将其持有的万邦达有限 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飘扬及 33 名新股东。股份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转让前		转让金额		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中科国立	3,000.00	60.00%	3,000.00		-	-
股东	注册资本					
	转让前		受让金额		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价（元）	金额	比例
一、实际控制人						
王飘扬	1,940.00	38.80%	122.50	1.00	2,062.50	41.25%
王凯龙	60.00	1.20%			60	1.20%
胡安君			900.00	1.00	900	18.00%
王婷婷			600.00	1.00	600	12.00%
王长荣			5.00	1.00	5	0.10%
王蕾			5.00	1.00	5	0.10%
小计	2,000.00	40.00%	1,632.50		3,632.50	72.65%
二、公司管理层						
刘建斌			125.00	1.00	125.00	2.50%
黄祁			60.00	1.00	60.00	1.20%
石晶波			50.00	1.00	50.00	1.00%

袁玉兰			22.50	1.00	22.50	0.45%
王大鸣			15.00	1.00	15.00	0.30%
小计			272.50		272.50	5.45%
三、公司员工						
冯国雁			10.00	1.00	10.00	0.20%
宫正			25.00	1.00	25.00	0.50%
战广林			25.00	1.00	25.00	0.50%
韩国义			25.00	1.00	25.00	0.50%
范飞			75.00	1.00	75.00	1.50%
刘英			5.00	1.00	5.00	0.10%
许欣			5.00	1.00	5.00	0.10%
孟翠鸣			5.00	1.00	5.00	0.10%
张珊珊			3.00	1.00	3.00	0.06%
徐春来			3.00	1.00	3.00	0.06%
陆剑锋			3.00	1.00	3.00	0.06%
罗华霖			3.00	1.00	3.00	0.06%
候福泉			3.00	1.00	3.00	0.06%
仲夏			3.00	1.00	3.00	0.06%
葛慧艳			2.00	1.00	2.00	0.04%
小计			195.00		195.00	3.90%
四、其他股东						
王安朴			150.00	3.00	150.00	3.00%
王冬梅			150.00	3.00	150.00	3.00%
朱俊			150.00	3.00	150.00	3.00%
王启瑞			100.00	3.00	100.00	2.00%
魏淑芸			100.00	3.00	100.00	2.00%
魏淑芳			100.00	3.00	100.00	2.00%
王微波			50.00	3.00	50.00	1.00%
张标			50.00	3.00	50.00	1.00%
刘文义			50.00	3.00	50.00	1.00%

小计			900.00		900.00	18.00%
合计	2,000.00	100.00%	3,000.00		5,000.00	100.00%

注：为了激励管理层和公司员工，公司高管及员工的股份转让价格系按1元/股进行转让；外部投资者按照双方意愿，经协商按3元/股进行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系企业法人的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

4、2009年6月韩国义、侯福泉转让股权

万邦达有限股东韩国义与石晶波于2009年6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万邦达有限0.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石晶波；万邦达有限股东侯福泉与石晶波于2009年6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万邦达有限0.0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石晶波；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25万元、3万元，股东会于同日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未取得股权转让利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

5、2009年整体变更

发行人系由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王飘扬等33名万邦达有限原自然人股东，共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将其持有的万邦达有限经审计的2009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92,931,956.12元折为6,600万股发起人股份，发起设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1	王飘扬	2,722.50	41.25
2	胡安君	1,188.00	18.00
3	王婷婷	792.00	12.00
4	王长荣	6.60	0.10
5	王蕾	6.60	0.10
6	王凯龙	79.20	1.20
公司管理层			
1	刘建斌	165.00	2.50
2	石晶波	102.96	1.56
3	黄祁	79.20	1.20
4	袁玉兰	29.70	0.45

5	王大鸣	19.80	0.30
公司员工			
1	范飞	99.00	1.50
2	宫正	33.00	0.50
3	张珊珊	3.96	0.06
4	徐春来	3.96	0.06
5	陆剑锋	3.96	0.06
6	罗华霖	3.96	0.06
7	仲夏	3.96	0.06
8	战广林	33.00	0.50
9	冯国雁	13.20	0.20
10	刘英	6.60	0.10
11	许欣	6.60	0.10
12	孟翠鸣	6.60	0.10
13	葛慧艳	2.64	0.04
其他股东			
1	王安朴	198.00	3.00
2	王冬梅	198.00	3.00
3	朱俊	198.00	3.00
4	王启瑞	132.00	2.00
5	魏淑芸	132.00	2.00
6	魏淑芳	132.00	2.00
7	刘文义	66.00	1.00
8	王微波	66.00	1.00
9	张标	66.00	1.00
合计		6,600.00	100.00

关于上述改制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书面承诺：

“因该等税款缴纳所引致的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均由各实际控制人承担；若因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就以上承诺事项，公司各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资料、税务局出具的相关人员的守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出具的承诺函，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相关人员个人所得税执行情况未导致主管机关的处罚，未来若出现个人所得税追缴、相关处罚等事项，则根据王飘扬家族出具的承诺函，由王飘扬家族承担全部相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不会造成万邦达发生损失。

附件：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长性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龙海峰
龙海峰

2010年1月21日

保荐代表人: 王刑天 王伟
王刑天 王伟

2010年1月21日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1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1月21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马昭明

2010年1月21日

保荐人(公章): 

2010年1月21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王刑天和王伟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签名）：_____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0年1月21日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龙海峰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签名）：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0年1月21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长性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对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万邦达”）的成长性进行了专项调查，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本专项意见是我公司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之附件。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系为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下游行业大型项目提供工业水处理系统全方位、全寿命周期服务的专业服务商。公司对给水、排水、中水回用及水系统运营整体统筹，以专业技能节省水资源、土地资源，并降低系统运营成本。

（一）报告期内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主要项目

1、工程总承包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游行业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执行状态
1	中石油抚顺石化乙烯项目水处理 EPC 工程	石油化工	循环水 110000 m ³ /h	39,416.76	正在进行
			凝液精制 800 m ³ /h		
			污水处理厂 1000 m ³ /h		
			事故池雨水池		

			33000m ³		
			消防泵站		
			热水站		
2	神华宁煤烯烃循环水、供水系统安装及土建项目	煤化工	循环水 180000 m ³ /h	20,000.00	补充合同 正在进行
3	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 EPC 工程	煤化工	脱盐水: 57600 m ³ /d	18,651.37	补充合同 正在进行
			清净下水: 40000 m ³ /d		
			污水: 26000 m ³ /d		
4	神华宁煤二甲醚水处理 EPC 工程	煤化工	脱盐水: 10000 m ³ /d	11,688.53	补充合同 正在进行
			污水: 7200 m ³ /d		
5	西柏坡电厂深度处理 EPC 工程	电力	30000 m ³ /d	4,187.92	已完成
6	中石油庆阳石化污水处理项目	石油化工	污水处理厂 300m ³ /h	3,553.33	正在进行
7	中石油庆阳石化 300 万吨炼油水处理项目	石油化工	回用水站 400 m ³ /h	3,013.79	正在进行
8	中石油吉林石化炼油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	石油化工	9000 m ³ /h	1,685.97	已完成
9	神华宁煤甲醇项目水处理系统 EPC 工程	煤化工	9000 m ³ /d	1,415.35	已完成

2、托管运营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运营期间	备注
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	约 6,300 万元/年	15 年	2009 年 6 月试运行
神华宁煤二甲醚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	约 2,500 万元/年	15 年	2009 年 6 月试运行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	约 1,800 万元/年	15 年	已签订正式合同, 预计 2010 年 9 月开始试运营
25 万吨/年甲醇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	约 2,200 万元/年	15 年	已签订正式合同, 预计 2010 年 3 月开始试运营
中石油庆阳石化 300 万吨/年炼油搬迁改造集中加工项目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运营	约 1,500 万元/年	15 年	已签订意向协议书, 水处理系统正在由本公司承建, 预期 2010 年

			中期开始运营
--	--	--	--------

3、BOT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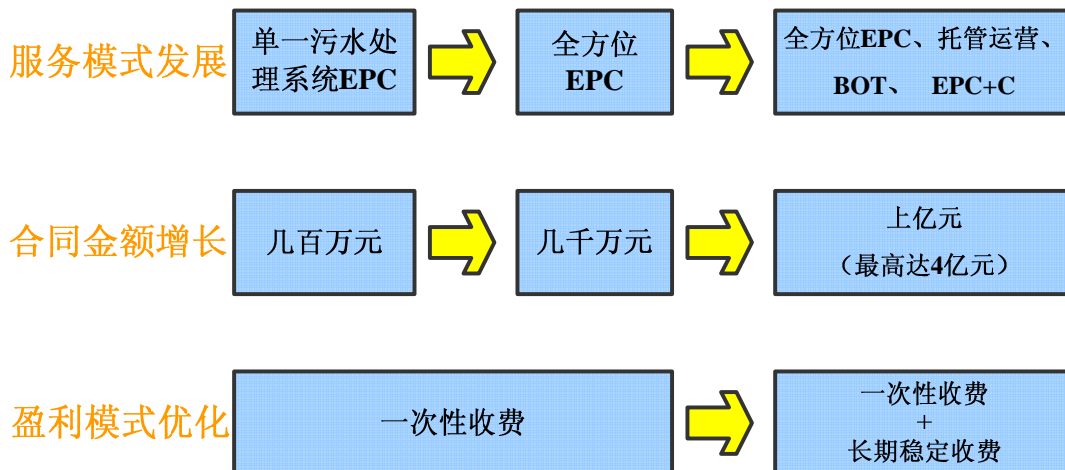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预计合同金额	运营期间	备注
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	约 3,400 万元/年	19 年	2010 年下半年试运行

4、EPC+C 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合同金额	运营期间	备注
中煤黑龙江公司“水处理系统优化、综合污水回用改造项目技术研究、工程总承包及协助运营”EPC+C 项目	将根据水处理系统装置开工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	预计 15 年	已签订意向协议书，本公司将于 2010 年初开始承建水处理系统，预计 2011 年末进入试运营

（二）发行人近年来的发展历程和标志性项目

发行人自 1998 年 4 月成立至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逐渐拓展。多年来，公司服务范围由“单一工业污水 EPC”拓展到集排水、给水、中水回用为一体的“全方位 EPC”，继而延伸到托管运营领域；单笔合同金额从几百万元增至数千万元，最高达 4 亿元，收费方式也在 EPC 一次性收费以外加入了长达 15 年的长期持续收费，公司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业务范围持续拓展、项目规模逐步扩大、盈利模式实现优化。



下列项目标志着近年来发行人高速发展的里程碑：

- * 2007 年承做“神华宁煤二甲醚水处理 EPC 工程”项目，开始提供给水、排水、中水回用全方位水处理服务；
- * 2008 年承做“神华宁煤烯烃循环水、供水系统安装及土建”项目，每日最大循环水处理规模达 432 万立方米（相当于北京城区最高日用水量 257.5 万立方米的 1.68 倍），处于国内乃至世界范围内的领先地位；
- * 2008 年承做“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 EPC 工程”项目，每小时脱盐水处理规模达 3,500 立方米，处于国内乃至世界范围内领先地位；
- * 2009 年 2 月签订合同金额近 4 亿元的“中石油抚顺石化乙烯项目水处理 EPC 工程”项目，是目前公司最大的合同，标志公司开始进入承做特大型业务阶段；
- * 2009 年 6 月开始“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神华宁煤二甲醚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项目的试运营，开始提供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全寿命周期服务，开创了国内大型工业项目托管运营的先河；
- * 2009 年 12 月与神华宁煤签订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合同，为公司与客户以创新性模式开展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建设与运营的前瞻性实践；
- * 2009 年 12 月与中煤黑龙江公司签订“水处理系统优化、综合污水回用改造项目技术研究、工程总承包及协助运营”EPC+C 意向协议书，是公司以客户设施为标的，为其提供贯穿全程的系统建设和系统运营服务的业务的开端。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情况

发行人为工业水处理专业服务商，属于环保技术服务行业中的水污染治理行业。公司专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大型工业水处理业务，其所属细分行业为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领域工业水处理行业。通常情况下，本细分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金额巨大，可达百亿元以上，其日常生产经营用水量很多，且若水处理系统发生异常而造成停水等事故将导致企业停产，造成巨额损失，因此对水处理服务商的系统建造质量及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有很高要求。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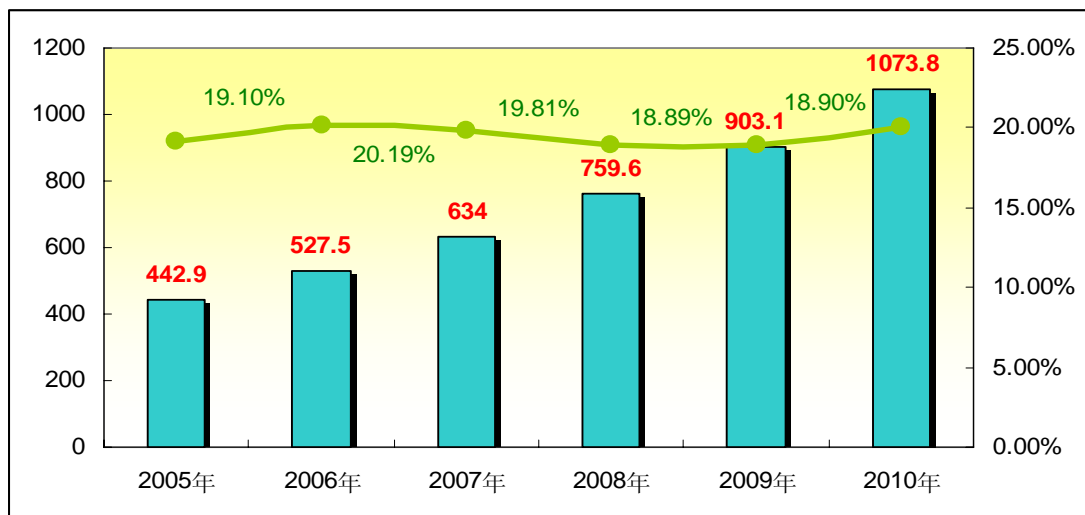
1、水处理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国家加大工业污水的处理力度，我国水处理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2006—2010 年，

中国水处理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将接近 20%。

2006 年-2010 年我国水处理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计算机报 作者：赛迪顾问

2、工业水处理系统的运行费用可观

据统计，近年来我国工业用水量保持持续增长。2007 年，我国工业用水总量达 1,403 亿吨，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246.6 亿吨，按照工业用水每吨 1 元、工业废水每吨 3 元的运行费用测算，我国每年的工业水处理系统仅运行费用就将高达 2,1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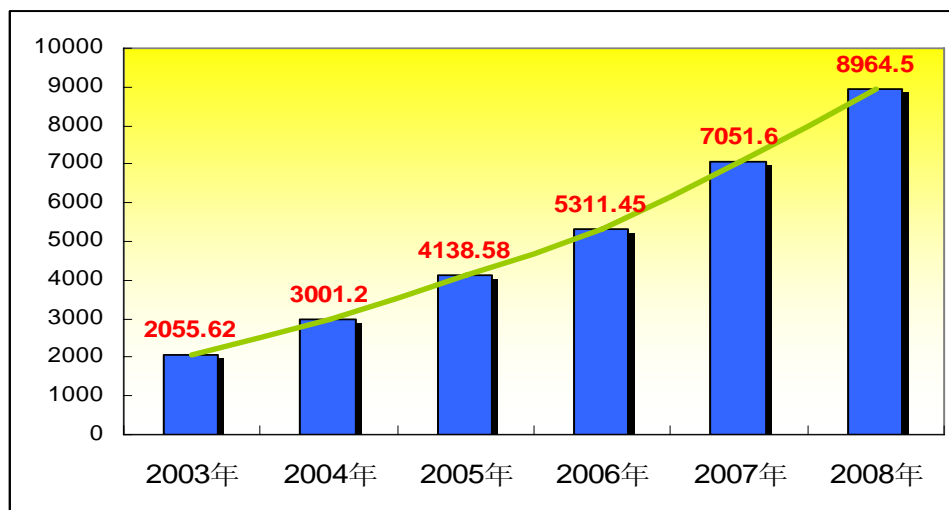
(二) 细分市场水处理需求状况

1、石油化工行业水处理需求迅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重化工业化趋势比较突出，2003—2007 年石油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高比例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35%。

2003-2008 年我国石油化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

根据 2008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的轻工业和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在未来 3 年的油气规划中，建设大型炼油基地由三部分组成：加快镇海、茂名等炼油厂改扩建项目建设；落实建设条件，开工建设四川、广州、泉州、上海等大型炼油项目；积极推进委内瑞拉、卡塔尔、俄罗斯等国企业提供原油资源在我国合资建设的大型炼油项目。未来三年内，九大炼油基地将出现在中国沿海，加工进口原油。最终，逐步形成宁波、上海、南京等规模超过 3,000 万吨以及茂名、广州、惠州、泉州、天津、曹妃甸等规模超过 2,000 万吨的大型炼油基地。

金融危机发生后，国家制定了石油和化工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在 2009—2011 年期间，抓紧组织实施好“十一五”规划内在建的 6 套炼油、8 套乙烯装置重大项目，力争 2011 年全部建成投产，在现有基础上，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形成 20 个千万吨级炼油基地、11 个百万吨级乙烯基地，炼油和乙烯企业平均规模分别提高到 600 万吨和 60 万吨。

根据上述过往数据及未来规划，预计未来三年，我国在石油化工业的年投资额将不会低于 1 万亿元。按照现有的环保政策和工业水处理系统投资额占石油化工业工程总投资额 3%—5%的经验数据测算，石油化工业对水处理的年均需求规模将达 300—500

亿元。

2、煤化工行业水处理需求空间广阔

目前，煤化工行业还处于试点建设阶段。国家发改委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煤化工试点项目，提出重点抓好现有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制甲烷气、煤制乙二醇等五类示范工程，探索煤炭高效清洁转化和石化原料多元化发展的新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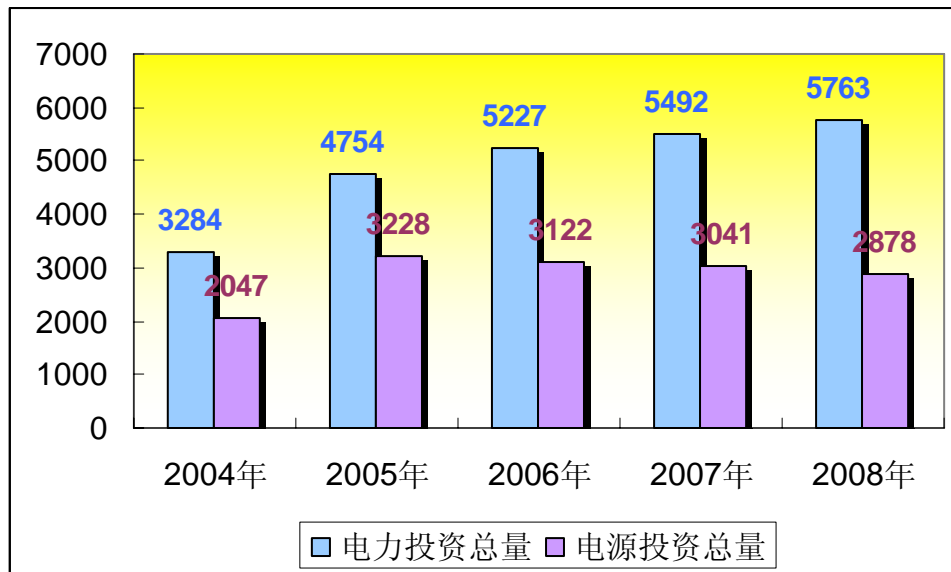
煤化工行业现阶段对工业水处理的需求主要是现有试点企业的规划投资以及相关的托管运营服务。作为现行试点单位，神华集团预计未来几年在宁东煤化工基地煤化工产业的总投资额将达 1,400 亿元，按照水处理系统投资占煤化工工业工程总投资额 5%的经验数据测算，神华集团宁东煤化工基地未来几年的工业水处理投资额将达 70 亿元。

3、电力行业水处理需求保持稳定

2004—2008 年，我国的电力投资及电源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4-2008 年全国电力投资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我国电力工业“十一五”计划的主要发展目标是：安排投产规模为 1.65 亿千瓦左右，其中大中型项目 1.5 亿千瓦左右（年均投产 3,000 万千瓦），包括火电 8,738 万千瓦，占比 60%左右。按照我国电力投资的趋势和火电投资占电源投资 60%的规模测算，预计未来五年内，我国年均火电投资规模约为 2,000 亿元左右，按照水处理系统占整个火电投资规模 3%的经验数据测算，年均工业水处理需求规模约为 60 亿元左右。

总体而言，我国工业水处理市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预计未来五年，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行业工业水处理的投资规模巨大，为上述行业提供配套服务的工业水处理服务商发展空间广阔。

（三）工业水处理系统运营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在我国，传统上，工业水处理系统运营由客户自行实施，系统运行效率较低、运营管理成本较高。由专业服务商提供托管运营服务符合客户的需求和利益，可带来社会效益，并已经成为国际趋势，当下，在我国大型工业项目领域推广托管运营业务的市场时机已成熟，该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市场需求空间十分广阔。外资巨头看到我国大型工业水处理托管运营业务需求，已伸入触角，如法国水务巨头威力雅水务集团成立燕山石化威力雅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北京燕山石化基地的工业污水回收、处理和再循环利用设施，合同期长达 25 年，合同金额达 5.8 亿欧元。

系统建设需求在短期内一次性体现，托管运营需求在长期内持续体现。通常情况下，客户在系统运营管理上投入的费用是系统建设上投入费用的数倍，根据下游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对水处理建设投资规模来推算，我国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托管运营业务需求将非常可观。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对比直接形成竞争关系的细分市场竞争对手，公司的优势如下：

（一）服务模式优势

首先，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实践，在业内率先提出“水环境”的概念，将原先割裂的给水、排水和中水回用专业服务作为一个整体推出，以构建工业水处理循环经济为目标，创建“绿色生产”模式，通过整体规划，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消耗，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效率，实现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将生产对环境的污染程度降到最低，使业主在获得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另外，公司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目前，工业水处理行业的服务理念已经由提供单纯的“技术”服务转变为提供“特色化、差异化、贴身化、全面化、全生命周期”服务，服务内容也由水处理系统工程建设期服务扩展到覆盖水处理系统全生命期的全面

性服务。公司已经在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大型项目领域率先推出了工业水处理设施的托管运营服务，并开始尝试以 BOT 模式承建大型工业水处理项目，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全寿命周期服务，在探索新型盈利模式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公司在提供全寿命周期服务方面占据先动优势，为客户提供更符合其利益和需求的服务。

（二）专业水样数据库优势

在系统建设中，水处理工艺的选择、系统参数的设定、各项工艺及设施的集成参数和主体装置模型的制定等因素决定着整个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经济性和运行效率。对于新建工业水处理系统而言，由于没有水样数据，服务商需要经过数次模拟和数据试错才能较为准确地确定前述因素。

公司通过多年的工程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数据和工程建设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石油化工、煤化工专业水样数据库。实践证明，基于专业水样数据库丰富可靠的参考经验数据，公司在进行模拟和试错时数据选择更加准确到位，有效减少试错次数、缩短模拟时间，降低相关过程的资金成本、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公司因此能够更快争取到客户信任、更有力地向客户证明自身的技术实力和技术领先性。

（三）水质检测分析环境优势

由于工业水处理技术是工程实践的技术，因此水质检测分析环境对于水处理的工艺以及参数设计、水处理配置的合理性至关重要。公司通过与北京师范大学水环境模拟实验室（该领域内国家唯一重点实验室）建立的紧密合作关系，获得国内最优秀的水质检测分析环境，用较少的投入获得良好的试验效果，使得其能够始终在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领域处于行业的前列。

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水环境检测与模拟技术中心，将采购技术水平先进的实验设备，加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结合，在按水环境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规格进行配置的基础上，更注重实用性。这些投入将为公司保持水质检测分析优势以及技术持续创新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

（四）研发模式优势

工业水处理行业是技术密集、实践性很强的行业，在市场竞争中，高效率的科研成果转化是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开创有效、可靠、具有自身特点的研发模式，将内部的科研课题外延，将公司作为联系水环境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业水处理工程的纽

带和桥梁，整合北京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国内水处理专业重点院校的人才资源，由公司组织技术课题和专业人才，协调高校专家和水环境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通过三者的有机结合组成课题攻关小组，缩短研发时间，收到良好成效。

公司通过具有万邦达特色的研发模式，成功研发了以低浓度石油化工污水生物移动床深度处理回用技术处理化工高温凝结水的膜处理工艺、高效引气气浮装置、炼油厂含油污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工业水制脱盐水技术等专利、专有技术，并在工业水处理设备的大规模工程应用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的创新性成果，如公司设计建造的神华宁煤烯烃循环水、供水系统安装及土建项目的循环水装置，最大水处理量高达每天 432 万立方米，相当于北京城区最高日用水量 257.5 万立方米（2009 年 5 月 24 日北京日报新闻报道数据）的 1.68 倍，是目前全世界最大的工业循环水装置之一，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 EPC 工程的脱盐水处理装置每天 57,600 立方米的技术水平也属于世界先进水平。

（五）营销模式优势

为了集中资源参与高端竞争，开辟业务的“蓝海”市场，公司实现销售模式创新，提出了技术营销的策略。通过研发人员与高端客户的技术需求对接，在技术合作过程中取得客户认同，使得研发人员可以直接从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过程中得到应用，促进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另一个方面客户通过参与研发，了解公司的研发实力，并提前预知水环境的模拟结果，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

在整个工业水处理市场，公司较之除细分市场竞争对手外的其他企业还具备市场定位优势及资质优势。公司目前服务的主要行业为石油化工、煤化工和电力等行业，这些行业都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准入门槛高、市场前景广阔、集中度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只有具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业甲级以上资质的企业才有资格参与承建上述行业的水处理项目。截止到 2009 年 6 月底，全国仅有 60 家企业获得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而与公司一样拥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只有 10 家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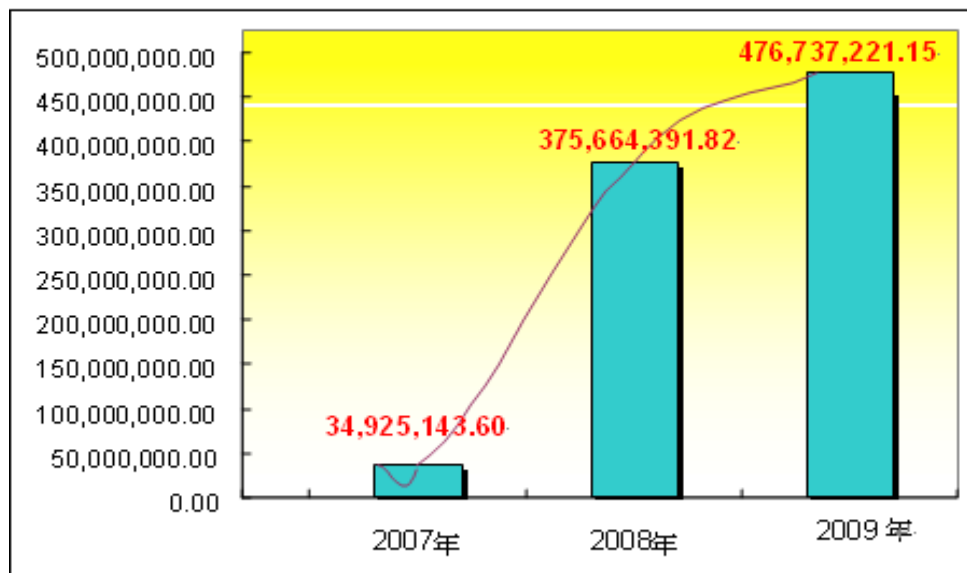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业绩高速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由 2007 年的 3,429.51 万元猛增到 2009 年的 47,673.72 万元；净利润由 358.75 万元猛增到 8,107.56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7 年—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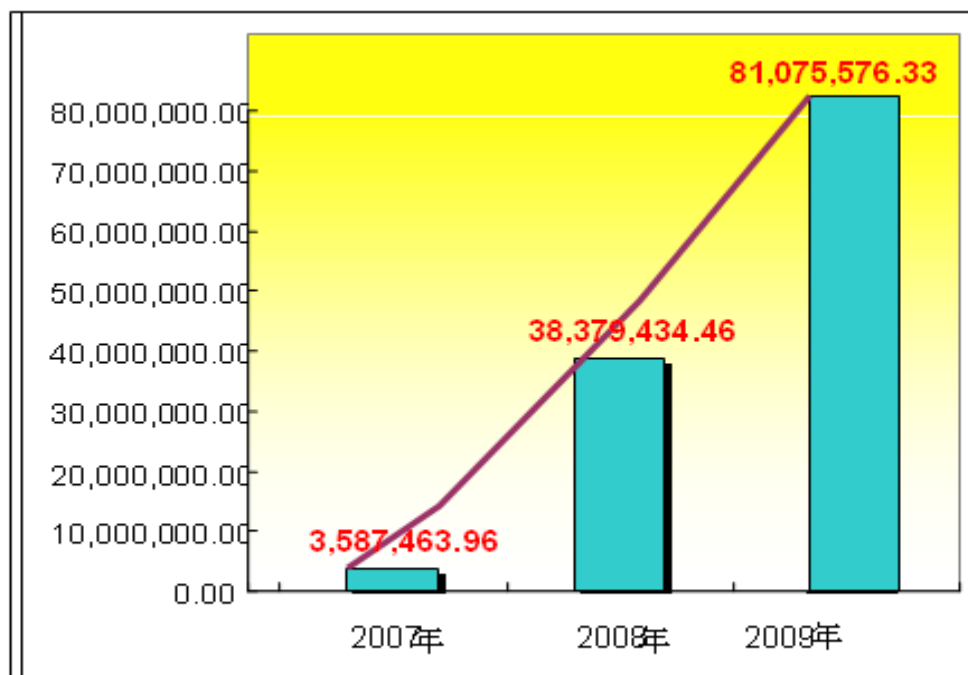
年实际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数据，发行人在 2007 年—2009 年期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9.46%，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75.39%，净利润增长速度快于收入增长速度。

↵

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



发行人净利润增长情况



发行人能够在报告期内获得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下游行业具有广阔的业务空间，其快速发展的态势为发行人提供了最佳的发展契机

石油化工、煤化工和电力都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属于市场容量巨大，行业集中度高的垄断性行业。根据统计，三大行业的年均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5 万亿元，并且仍保持着高于 GDP 的速度持续增长。巨大的投资规模和不断扩大的业务为工业水处理企业提供了广阔的业务空间，饱满的业务需求为发行人业务的增长提供了最佳的发展契机，推动着发行人业务的高速增长。

2、细分行业的高门槛将绝大多数竞争对手排斥在外，快速增长的业务空间和稳定的市场参与者是发行人获得高速增长的关键因素

截止到 2009 年 6 月底，全国仅有 60 家企业获得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而这 60 家企业中具备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建设经验的企业不超过 10 家。

能够参与细分行业市场竞争的工业水处理企业非常少。数量相对稳定的市场参与者和迅速扩大的业务需求，导致细分行业内的工业水处理企业营业规模迅速增长，是发行人业务高速增长的关键因素。

3、发行人相对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势使得发行人能够获得比竞争对手更快的速度成长

对比直接形成竞争关系的细分市场竞争对手，公司具备服务模式优势、专业水样数据库优势、水质检测分析环境优势、研发模式优势和营销模式优势；较之欲进入本细分市场的潜在竞争者，发行人更具备资质和业绩优势。因此，发行人获得了比竞争对手更高的成长速度，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并于 2009 年下半年进入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托管运营领域。

五、影响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的因素

1、融资渠道需进一步拓宽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订单增多，单个项目的合同金额逐年增大，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来满足业务的发展。而公司总资产实力有限，且基本没有可以用于取得银行贷款的抵押资产，公司的融资渠道狭窄，在目前状态下没有任何形式的银行借款，制约了业务的扩张。

2、管理资源不足，专业队伍急需扩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296 人，其中管理人员 21 人。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快速，业务向大型工业水处理托管领域拓展，现有的管理人才储备不足，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保持技术优势，公司在加大研发资金投入的同时，还需引进高级技术人才，否则将可能影响公司长期发展；公司开展一个大型工业水处理运营管理业务，都需要配置相当数量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单个项目总人数约 50 人。公司需要进一步引进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及其他人才。

3、政策变化导致下游行业投资放缓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等行业一直是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的重点行业。如果出现经济过热，国家对下游行业进行调控，导致下游行业投资放缓，对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因素对发行人成长性影响分析

1、关于发行人托管运营业务、BOT 业务发展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影响的意见

工业水处理系统的托管运营和 BOT 业务在国外的工业水处理行业已经属于成熟业务。受到技术、管理、资金及抗风险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工业水处理的托管运营和 BOT 业务尚未得到推广。发行人通过其技术优势和客户信任优势在大型工业水处理领域推出托管运营和 BOT 服务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已经先后正式签订了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神华宁煤二甲醚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神华宁煤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水处理系统委托运营服务协议书、神华宁煤 25 万吨/年甲醇项目水处理系统委托运营、中石油庆阳石化 300 万吨/年炼油搬迁改造集中加工项目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运营、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水处理系统优化、综合污水回用改造项目技术研究、工程总承包及协助运营” EPC+C 等 7 项托管运营业务合同或意向协议书，托管运营业务收入未来将稳中有升。目前，已知的上市公司城市水处理系统的托管运营业务的平均毛利率约 50%，考虑到工业水处理的技术难度高于城市污水的客观事实，未来几年，发行人托管运营业务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将十分可观。

发行人将服务范围由工程建设延伸到运营管理阶段，不仅可以实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帮助客户低成本、高效率的运行环保设施，在节能减排的同时，构建绿色生产模式，

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且可以通过托管运营项目的示范作用开拓潜在客户，为发行人持续、快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关于营业收入波动、业务和客户集中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影响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进入大型工业水处理领域后，以谨慎的态度开展业务，受到人员、资金等因素的限制，不具备同时开展较多个大型项目的能力，业务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合同数量少的特点，使得其业绩产生一定的波动性，业绩的波动性符合其当时自身实力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随着发行人经验积累，业务能力、资金实力不断提高以及项目团队不断壮大、人才结构的不断完善和成熟，发行人同时承接项目的的能力迅速提高，由一年最多承接一单大型工业水处理项目发展到目前一年可以同时承接三单大型工业水处理项目，并且发行人承接单个项目的金额有逐步扩大的趋势，因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较大。

发行人将目前的业务集中于中国神华和中国石油一方面是由于这两个企业是我国能源领域的核心企业，其每年的投资规模大，建设项目多，经营规范，即可以保证发行人有足够的业务规模又能够体现出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在大型工业水处理领域树立自身的品牌，积累良好的口碑。另一方面国家发改委在制定能源发展规划时对上述企业进行重点倾斜，特别是发行人的重点客户中国神华为我国煤化工唯一试点单位，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宝贵的煤化工领域水处理的实际经验，为发行人赢得宝贵的技术发展时间，拉开与竞争对手的技术差距，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煤化工领域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通过特有的技术营销模式在客户的维护和开拓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除中国石油、中国神华外，目前已经与中国石化、中煤集团等大型国有建立了稳定的技术合作，但受限于资金实力的制约，以现有的业务能力服务于中国神华和中国石油外，只能适当控制扩张幅度，极端时须放弃与某些企业开展业务合作的机会。

尽管发行人目前同时承接业务的能力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但承接项目时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并且项目进展的时间和完工程度的百分比存在差异，仍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为减少业绩的波动，同时也为拓展业务的空间，巩固与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将业务由工程建设服务拓展到运营管理领域，随着发行人托管运营业务的增加，运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将稳步提高，从而降低工程业务收入波动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实现持续、快速、稳定、健康的发展。发行人具有持续获得合同的能力，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已经得到有效的防范，发行人业务

和客户集中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较大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影响的意见

发行人承做工程水处理项目具有数量少、单个合同金额大等特点，所以单个项目的规模和工程结算进度均对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大的影响。发行人 2008 年开工的神华宁煤烯烃循环水、供水系统安装及土建项目、宁煤集团二甲醚一期工程水处理项目及 2009 年新开工的中石油抚顺石化乙烯项目水处理项目和中石油庆阳石化 300 万吨炼油水处理项目合计增加应收账款 8,253.99 万元，主要系业主对已完工程进行验工计量确认但公司尚未收到结算款所致。

发行人最近一年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的项目款。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寰球工程公司均系国内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较佳的大型国有企业，且主要客户所从事的能源、化工项目对于国家具有战略意义，大部分是国家重点投资项目，项目资金有充分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先进的集成技术和领先的水处理工艺体现竞争优势，所承做的大型工业水处理项目均能如期高质完成，得到客户深度认可，从而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良好的项目质量和客户雄厚的资金实力，使得发行人项目款能够及时收回，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融资渠道将更加丰富，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业务的开展。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结构符合其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较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毛利率波动较大对发行人成长性影响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毛利率波动较大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和业务结构调整相吻合，不存在人为调节毛利率的情形。随着发行人业务结构调整的逐步到位，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将被逐步降低，毛利率波动较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发行人营运资金紧张、资产流动性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影响的意见

发行人营运资金不足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发行人高速成长阶段必然面对的风险。为防范营运资金不足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发行人首先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减少公司资金被客户占用的时间，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其次是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缓解营运资金压力，第三是重点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小的托管运营业务，减少公司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通过上述一系列举措，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将得到有效防范，营运资金紧张对公司发展的压力得到缓解。

发行人存货主要系未结算工程施工和原材料，不存在对外销售行为，也没有跌价损失，待其满足确认收入条件时直接转为应收账款。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中绝大部分为中国神华和中国石油下属企业，其信誉高、资金实力雄厚，历史上从未发生过长期拖欠工程款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现有的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极小。总体而言，发行人的流动质量较高，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资产的安全度较高。

发行人针对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采取了一定的防范措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良好，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资产的安全度较高。在发行人努力实现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的前提下，营运资金紧张和资产的流动性不会对其未来的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提高发行人整体业务能力和技术能力，用于创新业务模式下的 BOT 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配套的技术中心以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

本次发行拟投资的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5,438.28 万元，建设期投入 14,496.83 万元，运营期投入 941.45 万元。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313.47 万元，净资产 17,312.52 万元，如不通过资本市场筹集到资金，公司发展 BOT 水处理系统建设业务的进程将非常缓慢，将妨碍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和专业服务优势转化为收入和利润。

对于发行人，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获得可观的显性收益和隐性收益。

显性收益表现在：该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1 年，根据合同确定的回用水单价和基准水量，在建设期结束后的 19 年运营期内，该项目每年可为公司增加收入 3,472.42 万元，增加净利润 1,459.05 万元，投资回报率约 10.06%，静态投资回收期约 6.50 年。该项目可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且投资回报率高，将使公司实现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改进。

隐性收益表现在：该项目的实施标志着公司在大型工业水处理领域开创了 BOT 模式的先河，市场示范效应强，将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托管运营业务和 BOT 业务打开局面，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市场开拓。

（二）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

1、为公司更好地为客户提供运营服务提供条件

水处理系统运营优劣的关键在于水处理的效果和运营成本，而水处理的效果和运营成本取决于水处理工艺的合理性和设施运行的经济性。由于工业污水成份复杂、容易产生变化，适时监测和即时分析成为系统运营的关键因素。

发行人以往的做法是，在项目地取水样，送到北京等地的合作试验室进行检测分析，依检测分析结果确定处理方案，调整工艺和药剂配方等。由于水样的运输时间较长，在运输途中水样成份和理化参数可能发生变化，因此精确性和实效性较差，一般需要经过几次调整才能达到预期效果。

把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建设在业务集中地，发行人将能够对原始水样实现即时检测分析，快速及时准确地作出方案调整，降低试错成本，更好地保证水处理系统的高效、稳定、低成本运行。

公司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正在或即将实施的业务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运营期间
1	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	托管运营	15 年
2	神华宁煤二甲醚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	托管运营	15 年
3	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BOT 业务	BOT	19 年
4	神华宁煤 25 万吨/年甲醇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	托管运营	15 年
5	神华宁煤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	托管运营	待定

公司在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地建设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将为上述在实施业务提供技术支撑，使公司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运营服务。

2、技术营销有利于公司开拓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未来业务

公司通过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将更有效地发挥技术营销优势，体现技术能力，并通过其在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中的运用显现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开拓该基地未来业务。

首先，有利于公司开拓既有项目的托管运营业务。

公司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已实施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神华宁煤甲醇项目水处理系统 EPC 工程
2	神华宁煤二甲醚水处理 EPC 工程
3	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 EPC 工程
4	神华宁夏烯烃循环水、供水烯烃安装及土建项目

公司建设与上述项目就近的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能够为公司开拓上述项目的托管运营业务提供有利条件。

第二，有利于公司争取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的其他业务。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预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2,000 亿元，全部项目将于 2020 年前陆续动工、投产。截至目前，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仅占到 2,000 亿元总投资规划额的 30%，未来几年还将落实约 1,400 亿元的投资，公司建立优质的水样检测和试验环境并将其有效运用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将使公司在争取神华的其他业务时占取先机。

第三，有利于公司争取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其他业务。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是国家级重点能源化工基地，建设规划目标宏伟，国家的几大电力公司正在规划新建大型火力电厂，电力设施的投资规模巨大。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体现技术和业绩优势将为公司带来巨大商机。

3、技术中心有利于发行人开拓宁夏周边的未来业务

除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公司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将产生“辐射作用”，为公司未来开拓宁夏周边省市或地区的业务提供有利条件，使公司的业绩优势、技术优势和营销模式优势能够充分发挥，使公司在上述区域内更具竞

争优势。宁夏周围的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等地均有煤化工、石油化工产业分布和规划布局，将为公司未来业务打开更广阔的局面。

4、加强发行人技术应用优势和研发能力

公司在业务集中地建设技术中心，将很好地将实践与研发工作相结合，试验标的更丰富、可靠，对技术应用和研发结果的验证更及时准确，能够加强公司的技术应用优势和研发能力。

（三）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为实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这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发行人缺乏资金的状况，可以较大程度上保证获得订单时所需的资金，以实现收益最大化。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资本规模将大幅扩张，为增强发行人开拓市场、提高市场份额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有利于保持和提高发行人在细分行业大型工业水处理行业的竞争地位，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目标。

1、支持公司业务增长

截至目前，EPC 总承包是公司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最主要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数量和单个项目金额均呈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扩张迅速。根据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特点，总承包商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乃至项目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客户因此在选择服务商时会将服务商的资金实力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在其他主要条件相当的服务商中选择资金实力更强的一方。公司服务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对服务商的资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业务规模日趋扩大，需要充足的资金为持续性成长提供条件。

2、公司业务拓展需要资金支持

公司已开始着手发展大型工业水处理托管运营业务和 BOT 业务，并将其作为未来经营重点。在 BOT 模式下，公司会在项目建设期进行集中资金投入，并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分期收回成本及回报，资金占用时间较长，具有融资性质。因此，发展 BOT 业务需要资金支持，特别是在同一时期内同时运作多单 BOT 业务，将要求公司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后，公司承接大型项目、承接多单项目的能力将得到增强，业务

拓展将得到有力支持，主营业务能力将显著提高，公司发展将更具保障。

另外，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发行人吸引高水平的技术开发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从而确保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发行人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资深专家、工程师、高级技术人员，不断优化研发人员结构；发行人托管业务和 BOT 业务开展后，每个项目都需要超过 50 人的专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员。这些人员发行人需要培养和引进，并在实践中历练成长。

八、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

（一）发行人大型工业水处理 EPC 项目的成长性

1、大型工业水处理 EPC 项目的市场空间巨大

（1）石油化工行业领域发行人的市场空间

根据我国石油化工行业近五年的平均增长速度估计，预计未来三年，我国在石油化工行业的年投资额将不会低于 1 万亿元。发行人作为专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行业领域工业水处理技术服务商，由于在企业性质、服务理念、服务模式、服务内容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预计其增长速度不会低于细分行业的增长速度。按发行人目前在石油化工工业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估算，在不受到人才、资金、管理等资源瓶颈的约束情况下，发行人 2012 年在石化行业的水处理工程项目上有机会获得 15 亿的收入。

（2）煤化工行业领域发行人的市场空间

根据神华集团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其预计未来几年在宁东煤化工基地总投资额将达 1,400 亿元，按照现有水处理系统占煤化工工程总投资额 5% 的数据测算，神华宁煤的煤化工项目在工业水处理投资额将达 70 亿元。发行人作为神华宁煤目前仅有的两家水处理系统服务商，在不受到人才、资金、管理等资源瓶颈的约束情况下，以公司神华宁煤的实际业务占有率，在未来 5 年公司将有争取到 35 亿元的业务量。

2、未来期间发行人具备承做大型工业水处理 EPC 项目的竞争优势

如前所述，公司在大型工业水处理领域具备服务模式、专业水样数据库、水质检测分析环境、研发模式、营销模式、业绩等方面优势，为公司未来承做大型工业水处理 EPC 项目奠定良好基础。

未来，大型工业水处理 EPC 项目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在大型工业水处理 EPC 项目领域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二）发行人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托管运营服务的成长性

1、公司未来期间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市场空间巨大

一般而言，在大型工业项目的水系统处理项目的寿命周期中，工业水系统建成后的运营费用相当于水系统项目初始建设项目成本的 5 倍左右。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承做 4 项神华宁煤水处理水系统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5.19 亿；4 项中石油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4.87 亿，公司在报告期内承做两家集团公司工业水处理系统项目建设总投入约 10 亿元。公司凭借自身技术能力、客户内在需求和良好的客户认同度，努力争取建设项目的后期托管运营。此举能够创造良好社会效应，并为客户节省系统运营成本，同时公司获得相应服务收益。此外，公司凭借其在托管运营领域的经验、技术和能力，在开发其他细分市场水处理系统托管运营业务方面优势显著。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托管运营服务向非本公司建设的水系统项目推广，力争取得更大范围内的社会、客户、公司自身的多赢效果。

2、水处理系统托管运营业务收入稳定、毛利率较高

一般而言，大型工业水处理项目的运营管理费用是系统建设费用的 5 倍以上；我国大型工业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期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以系统建设期投资额测算，运营管理期业务市场空间巨大。

运营管理期业务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利润率较高。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我国生活水处理托管运营业务的毛利率约在 45% 左右，由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大型工业水处理项目技术含量更高，客户要求更严格，因此该领域托管运营业务毛利率将处于较高水平。

3、发行人具备托管运营业务的良好基础

（1）全面掌握运营管理技术

公司作为设计施工方，在完成水处理系统 EPC 工程后，都会派出专业人员为业主提供技术支持和辅导，并培训业主的相关人员。因此，作为设计施工方，公司比业主自身的运营管理人员更为熟悉整套水系统，公司比业主自身的专业人员更能掌握水系统的工艺技术和运营过程中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水处理方法，同时也对整个系统设计过程中预留的应急措施处理程序更为精通。公司在长期承做大型项目过程中积累了必要的运营管理经验，相关专业技术和实践能力得到了良好锻炼，掌握并运用（A/O）生化处理、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等技术，并对上述过程积淀的成果建立了专业数据库，为重

点发展托管运营业务做好了技术准备。此外，公司通过近半年的托管运营的实践，相关技术和经验逐步完善，具备了良好的技术能力开展托管运营业务和 BOT 业务。

（2）具备运营管理经验

一种业务模式或服务内容在市场上的推广需要供需两方面条件成熟方可实现。我国大型工业项目水处理系统托管运营业务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而公司作为供方在更早以前已经开始以售后服务的形式进行了大型工业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的技术锻炼和经验积累。公司始终特别重视在系统建设期结束后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和运营管理技术辅导。自开展大型业务以来，公司更是有意识地通过对客户提供长期、尽责的售后服务积累大型工业项目水系统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自 2009 年初开始研究论证并推广托管运营业务和 BOT 业务，在获得客户充分认可的情况下，于 2009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并于 2009 年 9 月正式获得首单合同，截至目前共获得 7 单该类业务合同，且已有两个托管项目进入运营阶段。从项目研究论证时期开始，公司已在经营管理、技术、资金和人员方面做出了相应的准备和安排，并在近半年的实际运作中积累了大量的操作实践和经营管理经验。同时，在托管运营业务和 BOT 业务的集中地宁东煤化工基地，公司已专门设立了专业的子公司，从管理架构和人才的培训管理上，保障了托管运营业务和 BOT 业务的顺利开展。

（3）具备较好的先决条件

首先，公司通过与北京师范大学水环境模拟实验室（该领域内国家唯一的重点实验室）建立的紧密合作关系，能够以较少的投入获得国内最优秀的水质检测分析环境，取得良好的试验效果，在技术应用和技术创新方面条件领先；同时，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水环境检测与模拟技术中心，采购先进的实验设备，在按水环境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规格进行配置的基础上，更注重实用性。这些投入将为公司保持技术应用和技术创新优势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

第二，通常情况下，特别是在托管运营业务发展的初始阶段，业主会选择水处理系统 EPC 服务商提供后续的托管运营服务，公司已成功实施了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的多项大型项目的水处理系统 EPC 工程，合同金额总计达 10 亿元左右，获得了客户的信任和深度认可，对公司未来开拓托管运营业务奠定了基础，公司也可凭借上述既有业绩占取开发托管运营业务市场的先机。

第三，为客户提供给水、排水、中水回用全方位服务的模式有助于公司提供托管运

营服务。公司在系统建设期全面实施给水、排水、中水回用工程继而提供托管运营服务的服务模式可使公司在建设初期即从全局考虑，整体统筹，各阶段服务的实施更具系统性和承接性，进一步提高系统建设和运营效果、降低相关成本。

截至目前，发行人以签订正式合同形式承做大型工业项目托管运营业务尚属首次，但已具备了相应的相关运营管理服务经验。未来期间，托管运营领域市场空间巨大，且托管运营服务收入稳定、毛利率较高，公司在该领域具备扎实基础，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规划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自身引进人才的进度、未来融资情况及公司管理现状进行综合评估后，对未来三年的经营发展目标做出了审慎地预计：即保持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实现传统业务快速增长，提升工业水处理运营水平，大力发展运营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优质的全方位、全寿命周期服务。发行人未来三年业绩将稳重有升，其中托管运营业务的利润贡献将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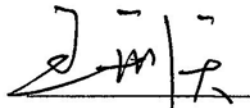
九、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万邦达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在履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

发行人市场定位准确，技术创新能力强，竞争能力和市场信誉突出；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市场规模大且保持持续快速稳定增长，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发行人特有的技术营销模式能够帮助其以高于行业和主要竞争对手的发展速度获得成长，并且使其具备向其他垄断行业工业水处理领域扩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开展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托管运营业务不仅能够扩大其业务范围，提高盈利能力，而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熨平发行人业绩的波动性；发行人对未来三年的规划是发行人基于以往的成长情况和自身优势得出的合理结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刑未


王伟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月 21 日